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饶德生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奇德新材办公楼。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50,861,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4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7,480,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7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3,381,3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5,103,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2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3,381,3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7%。

(3)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 2026 年中 期利 润分 配预 案的 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50,823,078	99.9237%	36,200	0.0712%	2,600	0.0051%	0	0%	同意
		其中，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	5,064,619	99.2397%	36,200	0.7093%	2,600	0.0509%	0	0%	同意
2.00	关于 续聘 2026 年度 会计 师事	总表 决情 况	50,823,078	99.9237%	36,200	0.0712%	2,600	0.0051%	0	0%	同意
		其中， 中小	5,064,619	99.2397%	36,200	0.7093%	2,600	0.0509%	0	0%	同意

	务所 的议 案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									
--	---------------	---------------------	--	--	--	--	--	--	--	--	--

1、本次股东会提案 1.00 和提案 2.00 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王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1 日